

## 第6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53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